

我國老人福利工作執行概況

內政部
社會司

一、前言

提供人民足夠且周全之社會福利以增進人民生活安全與福祉，乃政府所一貫秉持之政策與原則，近數十年來台灣地區工商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結構急劇轉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政府與民間對於福利頗為重視，而民衆對於福利設施及福利照顧與服務需求也日趨殷切。尤其隨著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大幅改善與提昇，醫學科技日益發達，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老年人口增長非常迅速，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所佔全國總人口數之比例由民國六十九年的百分四點二八，增加至八十二年的百分之七點零九，達到聯合國所定「高齡化國家」之標準。同時由於工業化、都市化之影響，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轉變，傳統家庭養兒防老及其他福利功能逐漸減弱，敬老崇孝固有價值觀念日漸式微，老年問題日益顯著，政府與社會各界均為高齡化社會所可能產生之老人問題妥為籌謀規劃因應措施，以滿足老人需求並積極增進老人福祉，強化關懷資深國民福利，達成安老社會目標。自民國六十九年老人福利法頒佈實施以來，雖各項福利措施已涵蓋老人安養、老人健康、休閒娛樂……等，但因限於諸多客觀因素使執行情形仍侷限於點的效果，因此，如何

使老年人普遍受惠，實有整體溝通討論之必要，以凝聚共識落實老人福利。

二、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統計

(請參見次頁)

三、歷年老人福利預算

為配合老人福利需求，研創老人福利工作措施，本部逐年增編老人福利工作相關預算經費，自七十九年度二億餘元，八十年度十二億六仟三佰萬餘元，八十一年度的十億六仟一百餘萬元，八十二年度十六億三仟萬餘元，八十三年度十九億六仟四佰萬餘元，至八十四年度二十億伍佰萬餘元。(詳見附表)

年 度	金 額
七十九	二億餘元
八十	十二億仟三佰萬餘元
八十一	一〇億六仟一佰萬餘元
八十二	十六億三仟萬餘元
八十三	十九億六仟四佰萬餘元
八十四	二〇億伍佰萬餘元

台灣地區65歲以上人口數統計

調查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65歲以上人口		70歲以上人口		80歲以上人口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例(%)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例(%)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例(%)
69年	17,805,067	762,234	4.28%	412,151	2.31%	76,686	0.43%
70年	18,135,508	798,961	4.41%	439,698	2.42%	82,381	0.45%
71年	18,457,883	838,287	4.54%	474,729	2.57%	88,490	0.48%
72年	18,732,938	875,468	4.67%	503,180	2.69%	93,094	0.50%
73年	19,012,512	921,652	4.85%	536,851	2.82%	100,523	0.53%
74年	19,258,053	973,106	5.05%	567,609	2.95%	110,696	0.57%
75年	19,454,610	1,026,561	5.28%	589,895	3.03%	116,122	0.60%
76年	19,672,612	1,089,406	5.54%	623,569	3.17%	125,603	0.64%
77年	19,903,812	1,141,747	5.74%	653,602	3.28%	132,774	0.67%
78年	20,107,440	1,197,162	5.95%	683,463	3.40%	142,754	0.71%
79年	20,352,966	1,264,277	6.21%	719,259	3.53%	151,454	0.74%
80年	20,556,842	1,340,792	6.52%	770,880	3.75%	164,447	0.80%
81年	20,752,494	1,411,347	6.80%	818,757	3.95%	181,755	0.88%
82年	20,944,006	1,485,645	7.09%	862,385	4.11%	196,250	0.9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概要

老人福利八十三、八十四年度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八十四年度 預算數	八十三年度 預算數	八十三、八十四年度 經費比較	
				成長數	成長率 %
獎助增建或改善老人自費 扶養機構		250,000	250,000	0	0.00
增設老人療養機構或設施 設備		268,000	268,000	0	0.00
成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辦理長青學苑及其他老人 活動、組織老人志願服務 團隊等		160,000	50,000	110,000	220.00
獎助充實社區長壽松柏俱 樂部設備設施		40,000	30,000	10,000	33.33
獎助辦理老人福利工作人 員訓練及專題研究		7,000	8,000	-1,000	-12.50
加強辦理老人營養方案		98,920	10,000	88,920	889.20
獎助辦理老人健康檢查及 保健服務		20,000	15,000	5,000	33.33
獎助辦理老人在宅服務		16,500	27,000	-10,500	-38.89
獎助辦理老人日託服務		140,500	100,000	40,555	40.55
改善老人住宅方案		400,000	400,000	0	0.00
辦理老人醫療補助		200,000	200,000	0	0.00
補助清寒家庭老人重病住 院看護費		100,000	100,000	0	0.00
辦理老人保護方案		8,959	3,000	5,959	198.63
委託專家研究老人福利相 關子法		1,300	600	700	116.67
提昇扶養機構之生活品質		340,000	200,000	140,000	70.00
充實專業人力		4,530		4,530	新增項目
補助增設或改善小型社區 安養堂		0	303,000	-303,000	-100.00
合 計		2,055,759	1,964,600	91,159	4.64

四、現行老人福利措施

(一)居住安養部分

- 1.現有公私立老人扶養機構中之四十三所(含台灣省卅八所、台北市四所、高雄市一所)，可收容人數約一萬餘人，其中公費安養老人為六千餘人，自費安養老人約三千餘人。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更依實際需求擴建或增建扶養設施，以增加自費安養收容量。(詳見附表一)
- 2.社區安養堂：台灣省各鄉鎮市公所負責之安養堂二十五所，共可收容七〇六人。
- 3.成立老人公寓：為協助老人留住於社區中，目前台南市、高雄縣、台北縣政府獲內政部補助興建老人公寓各乙所，約有八八〇床規模，預定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底完成，另台北市政府亦已著手籌設老人公寓二座，預定至民國八十六年完工後可增收一九一人。
- 4.退輔會主管之榮民之家十四所，共收容安養榮民約一萬七千餘人。(另外住榮民十一萬六千餘人)
- 5.老人在宅服務：為使居住在家中老人，仍能享受妥善照顧，台灣省二十一個縣市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均有老人在宅服務之提供，協助居家老人家事、文書、諮詢、精神支持、休閒陪伴等，目前實施對象以低收入戶及清寒戶為主。至八十二年計有四二一、五七七人次接受服務。
- 6.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改善：為鼓勵老人留養家中，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修繕其現住自有屋內衛浴、廚房、排水、臥室等硬體設備以增居家安全，每戶最高補助額五萬元，但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二)健康醫療部分

- 1.直轄市及縣轄市政府定期舉辦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八十二年共計檢查人數七七、七一六人次，公私立醫療院所對老人傷病醫療費用予以優待，老人及其扶養親屬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得依法申請醫療補助。
-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以使在全民健保未完成以前，提供醫療補助以加強照顧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比例七〇%，每年以卅萬元為上限。
- 3.辦理清寒家庭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以使老人因重病住院無專人看護期間能獲得妥善照顧，補助標準為每日五〇〇或八〇〇元，每年以六萬元或十萬元為上限。
- 4.老人療養：為使罹患長期慢性病、癱瘓老人有適當之養護場所，現有公、私立療養機構九所(含台灣省六所、台北市三所)及附設於老人扶養機構之療養設施共十七處，約一千餘床，其中三所老人扶養機構接受內政部獎勵興建之附設老人療養(護)所四處及台北市政府籌設之二所養護中心，預定至民國八十七年於完工後可增加收容一千七百餘人。

(三)經濟安全部分

- 1.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為照顧未進住仁愛之家之一款低收入老人生活，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每月均補助每人生活費用約四、六五〇元。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台北市為五、七三〇元、台灣省及高雄市為四、六五〇元、金門縣為四、〇〇元、連江縣為三、二〇〇元)一·五倍，未經政府補助(低收入生活補助除外)亦未經收容安置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二、〇〇一三、〇〇〇之生活津貼。目前支領者約計三萬人。如同時申請低收入津貼及殘障生活津貼者，則合計可達每月一萬一千餘元。

(四)教育休閒部分

1. 包括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社區松柏俱樂部、長壽俱樂部等共計約三千餘單位遍佈全省各區。內政部更動用專款補充各機構內部設備，使其更能滿足老人需求。目前計有一八一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六八一個長壽俱樂部，作為老人聚會場所。

2. 老人長青學苑：為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層次，推展老人文化性福利，內政部補助各縣市、鄉鎮籌建、籌設老人活動中心（或文康中心），並利用該場地設立長青學苑，辦理各項適於老人之活動，提供老人再充實、再教育機會並擴大生活層面，至八十二年共有一四五所長青學苑，開辦一八〇八班數，計有四九二三人次參加研習。

3. 屆齡退休研習營：自七十九年度起，由本部撥款補助縣、市辦理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之研習營，針對退休後生活適應問題及相關法令措施開課研討，以增強民衆規劃自身銀髮生涯之能力及充實相關知識。

4. 長青志願服務團隊：為激發退休後老人奉獻學驗專長服務社會，各縣市政府均籌組長青志願服務隊，鼓勵老人以其知識經驗再貢獻於社會，並增添生活情趣。

(五)其他福利服務

1. 日間託老：自七十六年度起，由本部撥款補助縣市及老人扶養機構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調劑老人日間生活之單調無聊，又可免除就業中子女日間難以照顧老人之困擾。至八十二年共有一一八、三一六人次接受日託服務。

2. 營養餐食：為推展老人營養方案，本部獎助院轄市、縣市政府及指定之公益社團申請辦理營養餐食服務，以生活無法自理之老人為主，目前有台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南投縣四縣市開辦。

3. 人力銀行：為充分運用老年人力資源，並藉以充實老人晚年生活，本部

鼓勵並獎助各縣市政府設立老年人力銀行，儲備登記具服務熱忱或工作意願之老人各項基本資料，結合就業輔導機構事業團體，依其興趣、意願或專長提供就業或服務機會，現有台北縣、雲林縣、高雄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辦理。

4. 免費乘車：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半價優待。其中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高雄市等十個地區，老人搭乘公車完全免費。

5. 敬老活動：其他各縣市為增添老人生活情趣，不定期舉辦如敬老園遊會、長青運動會、槌球比賽、健康講座、選拔長青楷模、金婚紀念等活動，鼓勵老人及其家屬共同參與，除提昇老人社會地位，並增進家庭親情。

五、老人福利需求項目

根據謝高橋教授所研究老人所需之福利需求項目包括下列幾項：

(一)健康醫療需求：

1. 免費健康檢查。
2. 免費醫療。
3. 健康醫療服務。
4. 設療養機構或中心。
5. 醫療補助與優待。
6. 巡迴醫療。
7. 保健或復健服務。

8. 健康保險。

(二) 經濟生活需求：

1. 增加扶養老人親屬。
2. 所得稅寬減額。
3. 減免稅金。
4. 貧困老人家庭補助。
5. 經濟救助或扶助。
6. 老人生活或經濟補助。
7. 提供就業或職業介紹。
8. 老年年金。

(三) 教育及休閒需求：

1. 休閒娛樂活動。
2. 提供或增設活動中心。
3. 鼓勵社會參與。
4. 旅遊活動。
5. 乘車船優待（公車半價）。
6. 老人俱樂部。
7. 老人體育活動。
8. 老人社團。
9. 推廣文教活動（老人大學）。
10. 文藝活動。
11. 交誼活動。
12. 里鄰服務。

(四) 居住安養需求：

1. 設自費安養設施。

2. 安養服務或提供住屋。

3. 提供日託服務。

4. 在宅服務與照顧。

5. 居家護理。

6. 老人公寓。

(五) 心理及社會適應需求：

1. 老人諮詢或訪談中心。

2. 關懷訪問情緒慰藉。

3. 節慶禮物。

4. 受人尊重敬重。

5. 友情或受歸屬。

6. 自我實現。

(六) 家庭關係支持需求：

1. 子女對老人的尊重、關懷、照護。

2. 老人對子女之希望的敬重與重視。

六、未來老人福利工作規畫的重點

(一) 修訂老人福利法，以求健全老人福利法制基礎

老人福利法於民國六十九年制訂至今，諸多福利規定有待加強與充實，在召開多次修法研討會議及相關座談、公聽會後，老人福利法之修訂已朝保障老人經濟生活、醫療保健、精神休閒生活、老人保護及增訂罰則等方向原則來提昇我國老人福利。

詳言之，該法擬修訂重點包括：

1. 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以加強業務推展。
2. 規定老人福利行政人員比例及預算來源。
3. 降低老人法定年齡為六十五歲。
4. 修改及充實老人四類福利機構之種類、範圍，並為鼓勵民間參與，擬准許小型設立者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5. 朝「國民住宅優先提供予三代同堂之國民租賃及專案興建老人住宅」等方式，解決老人居住問題。
6. 增列政府應採社會保險方式逐步實施年金制度之規定。
7. 增訂老人保護相關規定。
8. 增訂罰則。

(二) 配合老人福利需求，研創老人福利工作多樣化，提供多元服務，滿足老人不同之需求

由於平均壽命延長，老人對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的需求也逐漸呈現多樣化的趨勢，本部老人福利措施亦需配合老人之各項需求研創新方案，如推行老人營養方案、建立社區支援體系、加強老人保護、推動社區安養等，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老人不同的需求。

(三) 積極宣導公設民營並鼓勵民間參與老人福利工作，全面進行老人福利建設工作

本部所訂頒的「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規定中明訂除了省、市、縣市政府及各公立機構外，各民間私立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寺廟、教堂等亦為本部獎助、鼓勵之對象；此外更鼓勵各省市、縣市政府所設立、推展的各類社會福利設施或措施，可採取公設民營或委託民間辦理、經營之方式進行，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老人福利工作。

(四)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家庭功能與社會責任，建立社區支援體系，加強老人社區照顧

雖然目前老人安養、療養機構及醫療需求日益殷切，但仍有多數老人不願進住安養機構，因此本部除鼓勵興建老人療養機構增加療養床位外，並規畫以社區發展方式加強老人生活照顧，結合社區中人力物力資源，並強化家庭功能與企業社會責任，建立社區支援體系，藉由老人在宅服務、老人日託、老人公寓、社區長壽俱樂部、改善老人住宅設施等社區化照顧，協助家庭方便留養老人於社區中，並促進老人獲得妥善照顧。

(五) 重視觀念啓迪及宣導，加強老人教育，並協助老人發揮潛能，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一般而言，目前的老年人普遍缺乏生涯規畫，退休前對於保健、理財、生活安排等準備不足。有鑑於此，本部積極推動屆齡退休研習營，在退休前透過相關課程教授，強化退休生涯規畫觀念與能力，並鼓勵設置長青學苑、老人大學等，加強老人教育，吸收新知提昇境界；同時鼓勵籌組長青志願服務團體，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福利義務服務工作，擴大生活層面；另對於老年人力再運用方面，如老年人願意投入有酬之就業行列，本部當再與相關政府機關如勞委會、經濟部等單位共謀研商審慎規畫。

附表一 台灣地區扶、療養設施統計表

機構類別		地區別			小計	總計	備註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扶 養 機 構	機構數	38	4	1	43	43		
	可扶養人數	公費	4,406	1,765	400	6,571	10,051	
		自費	2,654	447	379	3,480		
	實際扶養人數	公費	3,102	1,559	395	5,050	7,495	
		自費	1,749	445	245	2,439		
	實際療養人數	公費	460	0	0	460	631	
		自費	171	0	0	171		
	興建中機構數	公費	4	0	0	4	4	預定84年6月完工增建1處不列入機構總數
		自費	1	0	0	1		
	可扶養人數(自費)		1,200	0	0	1,200	1,200	
療 養 機 構	機構數	6	4	1	11	11		
	可療養人數	公費	1,320	122	0	1,422	2,691	
		自費	549	100	0	649		
	實際療養人數	公費	762	117	0	879	1,294	
		自費	319	96	0	415		
	興建中機構數	附設新建	4 0	0 2	0 0	4 2	2	台灣省興建中之4處養護所係附設於扶養機構不另計入總機構數，預定87年底完工
		可療養人數	540	1,250	0	1,790		
	老人公寓	所數	3	2	0	5	5	台北市3處預定86年底完工
		可扶養人數	880	191	0	1,071	1,071	台北市2處預定86年底完工
	社區安養堂	所數	25	0	0	25	25	另內政部82年度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設6-8處社區安養設施可安養300人
可扶養人數		706	0	0	706	706		
實際扶養人數		429	0	0	429	429		
榮民之家	機構數	14			14	14		
	內住榮民數	17,130			17,130	134,030		
	外住榮民數				116,900			